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內幕消息
就A股上市訂立輔導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已審慎評估資本市場機遇，為促進業務發展、深化產業佈局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實力，本公司擬啟動於中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股**」)之相關工作(「**建議A股上市**」)。於2026年11月2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簽署輔導協議、委任國泰海通為本公司建議A股上市之輔導機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建議A股上市之輔導備案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其他計劃，亦尚未向中國境內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建議A股上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詳細計劃及預期時間表，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知悉，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將會實現或何時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

法規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上市作出進一步申報及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公司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